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编号：苏宏信基（2026）1529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扬州市国展路 29 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2 幢 22 层

邮 编：225100

联系电话：0514-87591150

咨询作业期：2026 年 7 月 30 日起，2026 年 8 月 4 日止。

法定代表人：戴尚鹏

技术负责人：郭咏梅

项目负责人：沈小进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水运

专业咨询员：屠海飞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交通

专业咨询员：屠海飞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交通

专业咨询员：屠海飞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师 从事专业：交通

咨 詢 報 告 書 目 录

第 1 页

[illegible]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苏宏信基【2026】1529号

关于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们受贵单位委托,对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资料,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复核工程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扬州市。

2、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本次招标范围为扬州港航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所有内容。

二、审核范围

按照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范围等。

三、审核依据

- 1、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以及送审的江苏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等;
- 3、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等；

5、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规章、规范、规程、规定；

6、其他有关资料文件详见编标单位报告。

四、审核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审核说明

（一）原编标说明

1、最高投标限价费组成：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

2、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中按 101787.86 元计算。

3、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采用类似工程预算法进行编制。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费计入建安工程费中，建设工程以外的设备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总承包其他费包含总承包管理费及承包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本工程不计总承包其他费。

6、本工程不计暂列金额。

7、表中各项价格均为全费用含税价格（包含规费、税金等），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二）审标说明

1、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了解招标文件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充分考虑完成该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不得因描述不全等要求增加费用，中标后投标人自行考虑。

2、结合类似工程和同期市场询价，部分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合理，如应用服务器中硬件维保费用等。

3、安全生产费按建设工程费的 1.5% 计取（20403 元）。

4、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号计取。

5、设备购置费中单价和合价单位错误，审核时已调整。

6、经与委托方沟通，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暂列金额和保险费用。

六、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本工程送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398960.86 元，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395467.58 元，核减金额为 3493.28 元。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主题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审核 报告

抄送：

共印：4份